

# 瀕危動植物物種數量記錄表

本表格用於記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附錄 II 人工繁殖或培植的活生瀕危物種

頁號： \_\_\_\_\_

姓名/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瀕危物種標本 (俗名及學名)： \_\_\_\_\_ (每個品種須保存個別的數量記錄表)

#	# 出生/ 培植/ 死亡/ 棄置/ 出口/ 本地售賣/其他 (請另註明)				結餘 (數量及單位)	證明文件 (如《公約》出口准許證 /進口許可證/收據) 編號	負責人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核實及加簽
	日期	# 原因	增加數量 (+)	減少數量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指引：**

1. 當有關物種的數量增加(例如小動物出生或孵出或培植出新的植物)或減少時(例如死亡或出售)，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報 (傳真號碼: 2376 3749；郵寄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瀕危物種保護科牌照組)。若所申報為數量增加的記錄，請附上有關證明 (如瀕危物種的照片) 以供備檔。
2. 負責人需在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授權人員要求下出示此記錄，亦需讓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動物及植物以及證明文件以核實記錄。
3. 負責人須保存有關物種來源的證明文件 (如《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證明文件、進出口/管有許可證、發票或轉讓信等) 直至不再管有該瀕危物種標本為止。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 (動物牌照組電話：2150 6973；植物牌照組電話：2150 6967)。